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3]2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吉林省中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热拌站、水稳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吉林省中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希环环境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中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沥青热拌站、水稳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中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沥青热拌站、水稳站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高速公路以东德农路以北(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新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12240 m²,建筑面积为3641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拌和站生产线、水稳拌和站生产线、料仓、堆料场、办公室等,沥青搅拌站采用28MW燃天然气主燃烧器,沥青加热使用一台1.4MW的天然气导热油炉,同时建设相关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t,水稳料32万t。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2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由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天然气燃料导热油炉烟气通过不低于 8m 高烟囱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燃烧器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5%）处理，确保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沥青加热系统、进料系统以及拌合系统产生的沥青烟气通过密闭管道送入烟气处理系统（即水喷淋+等离子 UV 光解，对沥青烟的处理效率为 90%，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0%，处理系统风量按照 10000m³/h 计）处理后，确保沥青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的 2 级标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厂区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在厂界及周边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水稳料搅拌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5%）处理，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5）水泥储罐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5%）处理，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6）物料堆场及厂区

地面须实施硬化处理，定期洒水降尘，原料料仓及运输车量出入口安装喷淋装置，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高噪音设备安装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废导热油、废机油及洗车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场地分区防渗、罐区砌筑围堰、油罐外表防腐、罐底部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防渗硬化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并设置防渗漏检测井，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

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3年3月16日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年3月16日印